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解决资产置换遗留问题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收购深新大厦资产包的关联交易，将有助于解决公司资产置换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解决多年来深新大厦实际运营管理权与所有权的实质分离状况，同时也有利于深新公司的稳定经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解决资产置换遗留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解决资产置换遗留问题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建新_____ 刘宁华_____ 张 琦_____

2017年4月7日